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 统筹安排融资事项, 公司 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担 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 海奥特迅") 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1.4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协 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 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 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前海奥特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并实现兑付。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 为前海奥特迅依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奥特迅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 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

对前海奥特迅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 廖晓霞
-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933.95万元
- 4.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 5. 经营范围: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充电设备销售、维修、安装服务。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 与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海奥特迅总资产45,002.86万元人民币,负债19,382.7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3.07%,净资产25,620.10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4,417.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26.43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海奥特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937.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024.28万元,净资产为25,913.00万元;未经审计的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620.33万元,净利润为-707.11万元。

9.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奥特迅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债务人: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范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1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7,6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